招标公告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就一批起重机维保项目招标,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维保 方,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。本招标邀请 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,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 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 预审。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,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 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。

- 1. 项目编号: ZPMC(QD)-ZB-2018-067
- 2. 项目内容: 2019 年度起重机维保
- 3.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
- 3.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:
- (1)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:
- (2)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;
- (3) 具有法人资格,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- 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;
- (5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6) 资质和业绩要求;
- (7)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,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;
- (8)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 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;
- (9)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;
- (10)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,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,本次项目要求: 桥式起重机、门式起重机、门座式起重机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A级资质;
- (11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 - 3.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:
 - 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(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);
 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;
 - (3) 企业情况简介:
 - (4)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;

- (5)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(请提供合同复印件3例);
- (6)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:
- (7)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;
- (8)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、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;
 - (9) 近3年的企业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;
 - (10) 适用的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;
 - (11)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;
 - (12)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;

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。

3.3 提交材料时间、地点

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:2019年1月8日16:30(北京时间)之前

收取材料地址: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8 室或 312 室

招标中心联系人: 罗安奇 电话: 021-31193886

启东公司联系人: 王冬梅 电话: 0513-69813521

报名邮箱: luoanqi@zpmc.com; wangdongmei@zpmc.com; (2 个邮箱同时发)

备案邮箱: zpmcsupply@zpmc.com(报名时必须抄送)

4.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,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(不退还),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(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2 个报名邮箱)。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。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,不得由其分支机构(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)或第三方账户转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,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。

户 名: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恒丰银行南通分行

帐 号: 851310010122600089

税 号: 913206006676013658

5. 经审查,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,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,重新组织资格预审。

- 6.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。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,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 - 7. 招标人: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0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